

# 绍兴上虞法院:

# 绘制劳动争议诉源治理新“枫”景

通讯员 王颖

近年来,绍兴上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积极融入“党建引领、自治为主、各方参与、法律保障”的诉源治理大格局,针对劳动争议纠纷,大力推广“源头预防-前端化解-多元解纷-诉讼断后-救助兜底”的劳动争议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,切实以司法之力助推稳就业保民生,为当地群众营造出具有“稳稳安全感”“满满幸福感”的就业环境。

## 抓好引导端,以“宣”促和,防微杜渐预防劳动纠纷

“周法官,今天的普法课真的太有用了,欢迎你们下次再来给我们讲讲劳动争议中的社保知识。”一场普法送法活动刚结束,上虞区铜业商会副会长、精良铜业董事长沈国良就向普法官再次发出“点单讲课”邀请。

“治未病”主要是指在矛盾纠纷尚未形成诉讼案件阶段的预防工作。在此阶段,上虞法院推进诉源治理的主要抓手之一就是做好普法工作:一方面,不断加强与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直接沟通,在重点园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建立法官定点联络机制,采取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相结合、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相结合、“订单式”“靶向式”相结合等方式,对企业用工进行规范指导;另一方面,主动把巡回法庭开到园区企业中,以案释法,并定期组织干警进企业开展普法宣讲活动,通过案例分析、法规学习、咨询调解等方式,以司法裁判梳理行为规则,为企业和劳动者答疑解惑、调处矛盾,提高相关法律的普及度,避免纠纷萌发。



## 抓好疏导端,以“调”解纷,多元联动化解劳动纠纷

“既然调解员都这么说了,这个方案我同意。”“我也听法官和调解员的。”上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的工会工作室,值班特邀调解员正在指导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,一起劳动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这间小小的工作室每周二准时“开门营业”,为前来寻求帮助的劳动者排忧解难。

近年来,上虞法院不断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,打造“法院+工会”“法院+仲裁”的多元解纷机制,与工会、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,推动调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,大量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建立健全“法院+工会”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机制,制定《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委托调解工作的操作流程规定》,规范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流程;建立普法微信群,

邀请工会委员、街道干部、企业代表等共同入群,组建“法官+调解员+特约律师”的法律团队入驻解答,为企业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,累计答复150余次、解决纠纷30余件,实现化解纠纷在“指尖”。与此同时,打造“法院+仲裁”定期联席会议机制,针对近期在调解和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劳动争议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充分研讨,不断健全沟通交流、案件通报、调解指导等工作机制,加强裁审程序的衔接,着力推动劳动争议案件多元化解。截至11月,双方共召开联席会议、工作座谈会11次,围绕新型法律问题适用、新业态劳动关系认定和责任承担等展开交流研讨,并达成5项裁审标准共识。

## 抓好关口端,以“判”止争,妥善高效了结劳动纠纷

“我们这么多原告的情况都是相似

的,合并立案大大减轻了我们的负担,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维护。”原告之一陈某福在收到履行款后,连连道谢。陈某福等24名劳动者入职新公司仅三个月,就被公司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开除了。考虑到24名原告情况类似,为了减轻群众诉累,上虞法院决定合并立案、合并审理、合并裁判,判决该公司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1万余元,并快速履行到位,纠纷高效快捷,群众纷纷点赞。

对于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,上虞法院坚持从纠纷双方的共同利益出发,通过强化诉前调解与审判的流程对接,对类案采取合并审理、示范审判等创新方式,推动快立、快审、快执,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核心,以促进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,建立劳动争议案件绿色通道,借助简案速裁、线上庭审等方式,实现维权解纷低成本、高效率。

# 构建“党政版110” 助推公安派出所警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

周锋

公安派出所警务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推进公安派出所警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是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一项新工作,是提升警务效能的一项新改革。衢州市衢江区近年来积极探索这项工作,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面对新时代新要求,衢江区在派出所警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方面作了许多尝试。如迭代升级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、“12345”与“110”指挥联动机制等。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也暴露出源头分流难度大、警情反复回流等问题。为此,我们坚持问题导向,在体系上进行变革重塑。

在快响联动上构建“党政版110”,上线民情直通车。推动乡镇党委政府参照公安“110”体系成立民情指挥体系,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实时联动,全量汇集辖区内警情事件,通过掌上指挥规范流转,实现本地开源受理和快速依法处置。工作日,“党政版110”全量承接公安110联动警情,实时快速依法处置;非工作日,线上承接并做好反馈登记,次日处置,基本解决

警情承接的问题。通过装备、人员、机制三方面要素保障,确保分流警情接得住、反应快。乡镇党委政府按照“5+1+X”模式,成立一支“民情直通服务队”。其中,“5”即一名乡镇值班领导(对当日运行负总责)、一名乡镇综治干部、一名民警、一名乡镇年轻干部、一名志愿者,负责事项处置、流转、记录、反馈等具体工作;“1”是在各村确定一名联络员,负责前期材料收集及入村引导;“X”是老娘舅、律师、义警等机动力量,通过多资源聚集,提高处置效率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驻车办公制”等机制,强化纪律约束,压实主体责任。接到指令后,由乡镇领导带队立即出动,与派出所出警同步响应,实现各类事项快速分流、依法处理、落地闭环,提高协同效率。

在服务评价机制上做到日清日结。利用“日清日结”平台全量录入社会治理信息,规范案事件受理、处置、办结的全生命周期,完善服务评价机制。通过量化分析,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和情势变化,增强治理预见性,把握工作主动权。每日回访、每周督办、每月总结,掌握事件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、反馈质量及群众满意度,形成“收集

受理—分流交办—协同处置—跟踪督办—办结反馈—评价回访”处置闭环。对乡镇层面无法办结的事项或需要区级部门介入办理的事项,通过日清日结系统及时上报,真正构建党政主导、公安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。

在共建共治共享上融合各方力量。主动对接区委区政府,做实“一村一警”,将民警分配至村社担任支部副书记或村社副主任,同时按照“一格一警”的要求,将民辅警分配至每个网格,明确网格民警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。组建“三衢义警”“老兵战队”“樟潭夕阳红”等社会公益性组织,将老干部、老党员、乡贤、退休教师等愿为社会治理出力的治安积极分子吸收进来,共同参与社会治理。建立娱乐场所、旅馆、棋牌室、洗浴足浴、网吧等重点行业网格,不断释放行业网格自治活力,凝聚社会治安多元防控合力。

“党政版110”在衢江区莲花镇、上方镇等地相继运行后,警情均实现了逐月下降。莲花镇自今年4月以来,有效警情同比下降7.85%,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28.13%,非警务类警情分流联动数同比上升566.67%,分流率达100%,纠纷类警情重

复报警数同比下降75%。上方镇自5月份运行以来,有效警情同比下降18.49%,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64.29%,非警务类警情分流率达100%。截至6月底,全区出车巡查宣传400余次,提供上门服务280次,现场办结率达67.9%。

从衢江区的实践来看,把公安派出所警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,可以显著提升工作成效,达到党政认可、群众满意、民警减负的预期目标。基于衢江区“七山一水两分田”的地理特征,当前搭建的“党政版110”在农村地区较为实用,是“乡村版党政110”。而城区具有人口密度大,矛盾纠纷偶发性强,社区网格划分更为细致、工作更为规范等特点,这也决定了“城区版党政110”必须要在“乡村版党政110”的基础上迭代升级。目前设想是属地党委政府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公安派出所、村社、网格等部门,采取轮岗入驻的方式,实行实体化办公,对全量矛盾纠纷、应急响应、宣传防范以及非警务类警情、纠纷类警情实行联动处置,实现全域覆盖、全量联动。

(作者系衢州市衢江区副区长、公安局局长)